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磊先生的通知，基于其对公司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张磊先生于2016年02月0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61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张磊先生。

2、增持目的

鉴于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的判断，张磊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2016年02月02日，张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共计增持公司股票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2%，增持均价8.1148元/股，成交金额4,990,622元。

4、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增持前张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11,601,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23%；本次增持后，张磊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212,216,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84%。

增持前张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4.1612%的股权，本次增持后合计持有34.2373%股权。

二、有关承诺

张磊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张磊先生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监高人员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02日